管制人員：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 **6.025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05 個非首長級職位。..... **2.36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採購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
綱領(3)車輛管理
綱領(4)印刷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採購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4	49.7	51.8 (+4.2%)	**53.4** (+3.1%)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7.4%)

宗旨

2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採購最為物有所值的用品及服務。

簡介

3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招標策略，擬備招標文件，邀請供應商投標，與用戶部門進行評審標書工作，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及監管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科安排招標的供應商的履約表現。其他工作包括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招標程序的意見，擴大和備存供應商名冊，進行市場調查以開拓新貨源，並按情況與供應商洽商，以求為政府取得更優惠的價錢及條款。

4 有關採購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接獲由用戶提出並經商訂的貨物規格後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招標書(%)	93	100	100	**93**
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標程序及將標書轉交用戶評核(%)	95	100	100	**95**
在接獲完備的標書評核報告後 12 個工作天內呈交建議，以供批核(%)	93	100	100	**93**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合約價值(百萬元)	5,024.4	5,164.5	**4,205.0ϕ**
處理的合約	247	196	**130ϕ**
整體購貨價格變動(%)	–6.0	–3.9	**不適用#**

ϕ 二零一六年的數字是根據其他政府部門提交的預測報表及政府物流服務署保存的現有合約資料而估算的。

無法預計。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

- 採取具策略性的採購方式，務求獲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整體上更物有所值、質素更高和更加可靠；以及
- 就採購策略、擬備招標／報價文件及邀請供應商投標／報價的程序，加強向用戶部門提供諮詢服務。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1	79.1	78.2 (–1.1%)	**84.3** (+7.8%)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6.6%)

宗旨

6 宗旨是透過已編配定期合約形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必要和應急的物品；以及協助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物料供應。

簡介

7 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安排通用物品的定期合約和就其編配監察各政府部門的提貨率。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實施一項檢查計劃，以協助各部門管理這些物品。

8 政府物流服務署也負責為政府部門備貨、儲存及分發必要和應急物品，並在供應商送貨時驗貨。

9 政府物流服務署除了為各政府宿舍提供新增和替換家具的服務外，還提供多種雜項服務，如處理已充公、不能再用、在技術上已過時及無人認領的物料。

10 有關物料供應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接獲與宿舍家具有關的要求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要求在超逾 7 個工作天後才送貨者除外)(%)	95	99	100	**95**
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對送來貨品的驗貨程序(%)	90	100	100	**90**
在 21 個工作天內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理已充公、不能再用、在技術上已過時及無人認領的物料(%)	95	100	100	**95**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儲貨周轉率(在 1 年內儲貨流動的次數)	1.6	2.0	**1.4**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採購貨值(百萬元)	15.4	16.6	**17.0**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平均存貨值(百萬元)	10.4	9.1	**11.5**
服務宿舍數目	23 408	23 531	**23 53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

- 安排已編配定期合約，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及監察用戶部門的通用物品提貨率和檢查各部門對這些物品的管理；
- 參考業界的做法，研究進一步改善供應、儲存及分發的方法；
- 檢討通用物品的規格，以推廣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同時也確保供應的物品物有所值；
- 為各政府部門在緊急情況下對應急物品的需求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以及
- 加強符合規定檢查，以確保部門完全遵循相關採購程序。

綱領(3)：車輛管理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8.5	198.2	200.3 (+1.1%)	**239.4** (+19.5%)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20.8%)

宗旨

12 宗旨是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車輛以配合各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為各政府部門提供車輛管理的意見和支援服務。

簡介

13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如何維持車隊的有效運作及管理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負責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確保購買這些車輛符合實際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也負責為政府部門採購車輛(但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以及管理用以採購這些車輛的整體撥款。

14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政府物流服務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以石油氣小型巴士取代柴油小型巴士，以及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為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施政綱領，我們會因應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車輛的表現是否能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繼續採購電動車輛以取代政府車隊內到期更換的車輛。

15 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可於部門車隊不敷應用時提供協助，並為沒有或沒有足夠部門車輛的政府部門提供車輛運輸服務。政府物流服務署也為政府部門安排以合約形式租用商營車輛，以提供政府內欠缺的服務，或應付一些不足以支持添購政府車輛的季節性或其他短期需求。

16 政府物流服務署通過駕駛訓練及考核，確保政府司機維持高水準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

17 有關車輛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運輸服務小組資源使用率				
每天司機的出勤率(%)	90	95	96	**90**
每天車輛的使用率(%)	88^	96	96	**88**

^ 由二零一六年起，目標使用率較原有的 86%有所提高。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採購的車輛			
增添的車輛	6	28	**30**
更換的車輛	364	342	**326**
每行走 1 000 000 公里發生因人為過失而導致的交通意外	0.9	0.9	**0.9**
在年內參加與駕駛有關的訓練課程的人員	959	992	**970**
參加駕駛課程的學員	161	155	**15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

- 監察各政府部門的運輸需求，以限制政府車隊的增長及尋求節省資源的可能性；
- 在更換政府車隊的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考慮到運作及資源的因素後，優先採購環保車輛；以及
- 提高運輸服務小組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4)：印刷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0.5	224.0	219.5 (–2.0%)	**225.4** (+2.7%)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0.6%)

宗旨

19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優質的印刷服務。

簡介

20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也就所有印刷事宜，包括印刷設備及配件的使用及購置，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21 有關印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協定時間內印製及發送印刷品(%)	98	99	99	**98**
在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供有關印刷的技術意見(%)	98	99	100	**98**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可用生產力的使用率(%)	89	89	**89**
印刷保密文件佔總工作量的比率(以總銷售價值計)(%)	16	18	**1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致力改進印刷服務。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採購	50.4	49.7	51.8	**53.4**
(2) 物料供應管理	77.1	79.1	78.2	**84.3**
(3) 車輛管理	198.5	198.2	200.3	**239.4**
(4) 印刷服務	210.5	224.0	219.5	**225.4**
	536.5	551.0	549.8	**602.5**
			(–0.2%)	**(+9.6%)**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9.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 萬元(3.1%)，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需求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0 萬元(7.8%)，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10 萬元(19.5%)，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的需求增加，以及需要額外撥款以購買一般用途車輛。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0 萬元(2.7%)，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印刷物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更換印刷機器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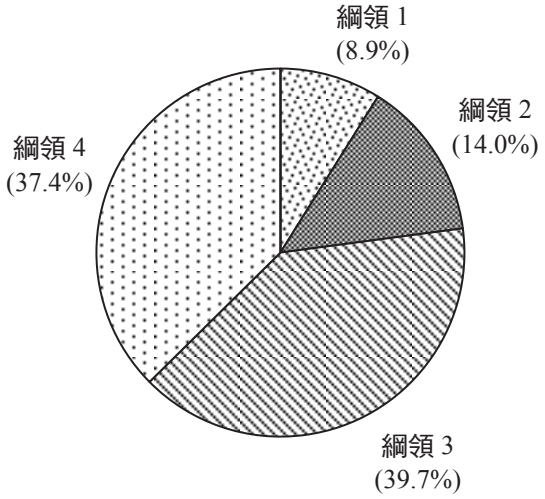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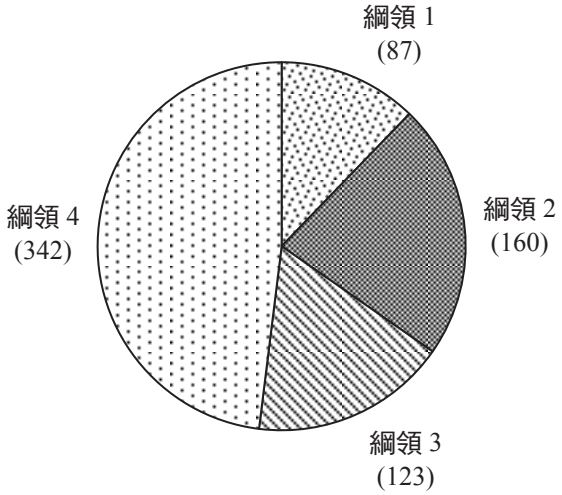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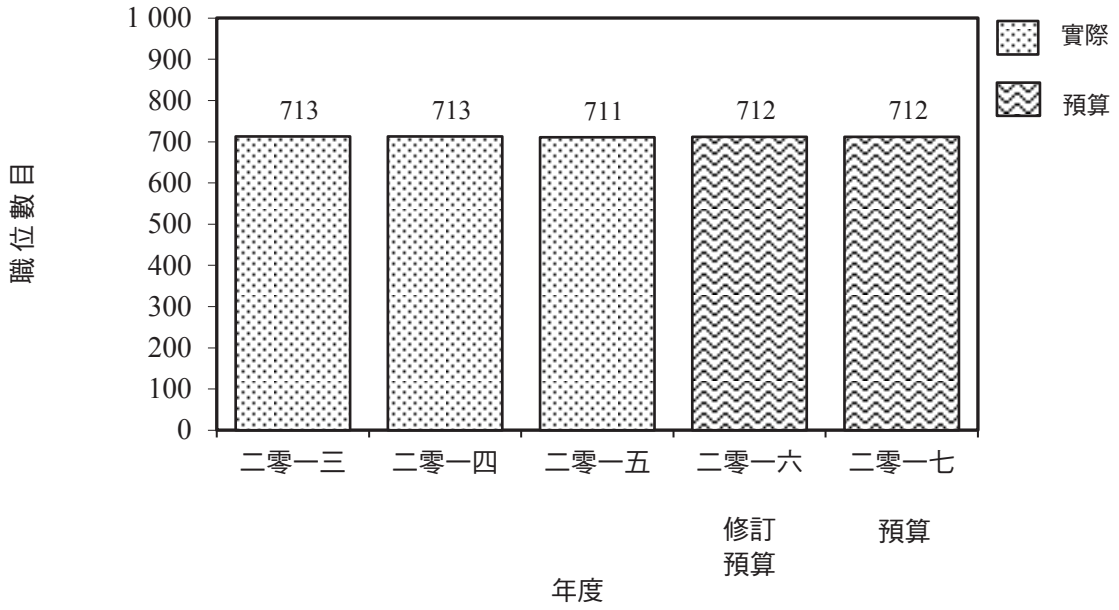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72,476	396,228	394,841	**414,725**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14,00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4,000	—	—	—	—
224	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	81	88	88	**95**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853	880	855	**900**
226	已編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	—	10	10	**10**
267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調整	—	1	1	**1**
	經常開支總額	373,410	397,207	395,795	**415,731**
	經營帳目總額	373,410	397,207	395,795	**415,73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8,428	—	1,412	**4,736η**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146,716	145,000	145,000	**182,000**
	機器、車輛及設備	7,970	8,785	7,563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63,114	153,785	153,975	**186,736**
	非經營帳目總額	163,114	153,785	153,975	**186,736**
	開支總額	536,524	550,992	549,770	**602,467**

η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736,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4,000 元(235.4%)，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02,467,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697,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5,94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14,72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人手編制有 712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人手編制淨額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36,0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18,784	222,381	229,875	**237,861**
— 津貼	10,572	11,163	11,109	**11,179**
— 工作相關津貼	1,124	1,194	1,299	**1,36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48	1,046	1,008	**1,36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226	6,438	5,593	**8,996**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73,193	75,430	70,380	**78,300**
— 合約維修工作	968	1,140	1,140	**950**
— 一般部門開支	62,661	77,436	74,437	**74,713**
	372,476	396,228	394,841	**414,725**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14,000,000 元，用以支付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物料供應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能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房委會發還。

6 在**分目 224 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95,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00 元(8.0%)，主要由於政府向汽車保險局提供的款項的需求增加；該等款項旨在援助不能根據第三者保險索取賠償的受害人。

7 在**分目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項下的撥款 900,000 元，用以支付在《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下應付的法定款項。

8 在**分目 226 已編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項下的撥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從香港以外地方裝運抵港的港口卸貨有關收費。

9 在**分目 267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調整**項下的撥款 1,000 元是象徵數額，用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清償未編配物料暫記帳項中的存貨調整分項結餘。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0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736,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4,000 元(235.4%)，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11 在**分目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2,00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00,000 元(25.5%)，主要由於採購政府車輛的需求增加；該等車輛主要用作載客及／或載貨而車價每輛不超過 10,000,000 元。